粉灰买卖合同

甲（供方单位）：

乙（需方单位）：

合同期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在确保公司发电机组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的前提下，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的相关法律规定，进一步拓展粉灰综合利用的空间和渠道，使粉灰得到充分利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产品名称

**第二条** 灰质条件

甲方对粉灰的品质、成分不保证也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不出具质量检验报告。甲方按粉灰的细度分为一级、二级(一、二级指按甲方化验的粉灰细度达到国家标准)、混灰(未经分选的原灰)、粗灰(经分选的粗灰)。如果乙方将粉灰销往建筑或其他有质量标准要求的市场，应对其进行再加工以达到国家标准。粉灰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**第三条** 计量方法、计量器械

粉灰按实际重量计量，计量器械为电子汽车衡。

**第四条** 价格

从 月 日至 月 日时段粉灰价格：一级灰价格每吨为 元；二级灰每吨价格为 元；混灰每吨价格为 元；粗灰每吨价格为 元。

从 月 日至 月 日时段粉灰价格：一级灰价格每吨为 元；二级灰每吨价格为 元;混灰每吨价格为 元；粗灰每吨价格为 元。

**第五条** 数量

**第六条** 运输方式和费用

采用甲方自备粉灰罐车送灰和乙方来车自运相结合的运输方式。

根据实际情况，甲方自备车在 月 日至 月 日时段内可能送细灰、混灰、粗灰，若甲方不能送灰时，由乙方自运，剩下的时段乙方全部自运。

送灰的运输费用：运输距离在 公里范围之内的运费为 元/吨灰，运输距离在 公里范围之内的运费为 元/吨灰，运输距离在 公里范围之内的运费为 元/吨灰。

**第七条** 交货地点

送至公司储灰仓，底部落灰口处

**第八条** 双方责任

1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2、根据公司发电机组在正常条件下连续生产的特点，乙方应派员驻厂，负责车辆装灰，协调双方关系，及时组织外运。乙方应对驻厂代表、司机、跟车人员等进行安全培训教育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和指挥。

3、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及时通知乙方运灰数量(或车数)。用公司自备车运送的细灰(按甲方试验细度达到一级、二级)乙方应告知甲方到达地点，并随车去办理交接手续。

4、送灰车辆到达指定地点后，应在 小时之内办理完交接事宜。如交接超过规定时间，每超1小时承担甲方 元的经济损失。

5、甲方自备车辆因故障检修或停运，则乙方来车自运，以保证公司发电机组正常生产。

6、乙方来车自运，应遵守以下条款：

(1)自运车辆应事先备案，有足够的车辆从事粉灰运输，以保证日购灰量顺利运出。

(2)乙方接到通知后，乙方车辆应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装灰地点，在装灰现场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。

(3)乙方运输车辆在装灰过程中，由于车辆故障或司机操作不当引起跑灰，乙方负责清扫干净。由于司机操作不当，造成灰库的设施或结构损坏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(4)乙方运输车辆应做到清洁卫生，防止运输道路污染。因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，导致有关单位与甲方发生纠纷或处罚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负担全部费用。

(5)乙方应保证在特殊气候条件下(如雨天、雾天、雪天等)不间断运灰，以保证发电机组正常生产。

7、甲方发电机组因设备事故停机，或正常安排发电机组检修无灰可供时，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。否则，导致乙方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**第九条** 履约金、预付款、结算方式

1、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，合同期满后，甲方根据履约情况退还乙方。

2、乙方应向甲方预付一个月的灰款 元（人民币大写）后，方可拉灰(预付灰款可采用现金和银行存款支付，禁止使用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)，预付灰款不足 元时，乙方继续预付一个月灰款。当乙方没有预付款时，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拉灰，如超过 天，甲方与乙方的买卖合同自动解除并视为乙方违约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3、甲方在签订粉灰买卖合同时，其法人代表须亲自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方可生效，委托代理人无权签字。

4、乙方每月凭甲方销货单中的货，同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对数量、办理结算，双方核对无误后给乙方开具发票。

**第十条** 合同期限

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**第十一条**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履行期限过程中，一方欲解除合同，需提前 天内通知对方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，在规定的时间终止合同。

2、甲方根据日产灰量和库存灰量按合同比例及时通知乙方拉灰，乙方不能保证足够的运输车辆运灰，或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将灰运出，造成甲方灰仓料位过高，影响机组正常运行，甲方有权采取措施，组织车辆将灰运往甲方事故灰场，并视为乙方违约。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元，同时乙方按责任大小承担运至事故灰场的灰款及运费。

3、运至甲方事故灰场的粉灰，乙方均无权处置，乙方承担的灰款(灰款=价格×吨数)从乙方预付款中扣除，运费直接上交财务处。

5、甲方发电机组因设备故障，或设备检修无灰可供时，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合同纠纷的解决

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先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应向 法院起诉;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其他

1、公司自备粉灰罐车装灰优先，随到随装。

2、所有拉灰车辆必须按规定到洗车房冲洗车辆，每次收取冲车费 元，全年收费 元。

**第十四条** 合同份数

本合同正本 份、副本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(盖章) | 乙方(盖章)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签订日期： | 签订日期： |